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327號

原告 葛瑪蘭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蘭永勝

訴訟代理人 施嘉鎮律師

複代理人 宋佳恩律師

被告 蔡栴承

卓宥騏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王啟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1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蔡栴承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77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的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蔡栴承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，原告其餘假執行的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蔡栴承已當庭同意原告請求，應該全額照准判命給付。

三、原告與被告卓宥騏之間，對於卓宥騏應否與蔡栴承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及有無不當得利，存有激烈爭執。原告對於卓宥騏有參與共同侵權行為、有不當得利的積極有利事實，自應負起舉證責任。

四、根據原告自己的主張：本件蔡栴承的侵權行為是將法院發回

01 給原告的擔保金支票，以偽造文書的方式，塗銷禁止背書轉
02 讓，再加以兌現領取。而原告主張卓宥麒有共同侵權行為、
03 不當得利的基礎，並不在掌握卓宥麒參與偽造文書進而盜領
04 支票金額的事證，而是其主觀上認為：蔡栢承偽造文書盜領
05 前，卓宥麒參與了遊說將該擔保金額（本由蔡栢承籌措，而
06 應返還蔡栢承）轉為原告對蔡栢承出貨的貨款對價，以及事
07 後向卓宥麒追查領回擔保金支票進度時，卓宥麒隱瞞其實已
08 經領回的事實。

09 五、然而，即使卓宥麒參與了遊說將擔保金轉為出貨對價的過
10 程，這也不能推論後來就必然與蔡栢承共同偽造文書盜領擔
11 保金支票。更何況，卓宥麒完全否認參與遊說過程，並表明
12 該擔保金根本就是由其所提供（卓宥麒答辯狀第7-8頁，本
13 院卷第185-186頁），而經當庭調查原告所主張見證卓宥麒
14 參與遊說過程的證人黃志輝與翁皓偉，他們對於當時情形
15 （包括時間、地點、參與者相對位置、先後出現及離開的順
16 序）大多無法為確切的描述（本院卷第276-282頁），本就
17 難以核實採信，自然也就無從認定卓宥麒有事先參與將擔保
18 金轉為出貨對價之事。

19 六、至於有關原告主張卓宥麒隱瞞領回擔保金支票進度部分：卓
20 宥麒已經抗辯其實雙方間當時還有另一筆擔保金支票領回，
21 時間遲至108年12月間，所以所謂的「隱瞞」，其實是「雞
22 同鴨講」，也就是卓宥麒誤認為是在詢問遲至108年12月才
23 領回的擔保金支票，所以才沒有回覆擔保金支票已經領回
24 （卓宥麒答辯狀第8-10頁，本院卷第186-188頁）。而雙方
25 間當時確實有兩筆擔保金支票待取回之事，這一點其實也經
26 過原告聲請調查的證人簡玉婷在作證時所肯認（本院卷第28
27 6頁）。而從原告所提出的雙方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來看（原證
28 3，本院卷第105-111頁），也沒有辦法合理排除卓宥麒有可
29 能是在回答另一筆擔保金的進度；或者說，根本無法合理認
30 定卓宥麒已經明確認知到被詢問的就是已經被領回的擔保
31 金，卻還隱瞞其事實。

01 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認為卓宥麒參與了與蔡栢承共同偽造文書、
02 盜領擔保金支票，並沒有適切的事證可以支持，也就無從認
03 定卓宥麒有共同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的事實，原告對卓宥麒
04 之訴，自應加以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0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13 書記官 趙薇莉